



1715203456-13

报告编号: RH20240226357

正本

报告

环境
委
检
报

环境检测

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

02月27日



注意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，“山东安特检测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、审核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”章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异议申请；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对样品的来源负责；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时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：256500

传真：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：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

地址二：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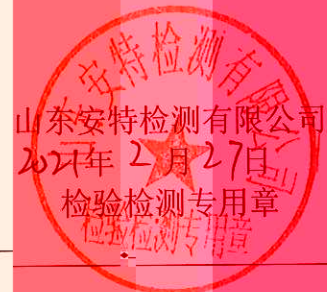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H20210226357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			
委托人	许庆进	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	
受检单位		委托时间	2021 年 02 月 20 日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济南市莱芜区		
项目编号	/		
检测类别	H20210226124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	委托	
采样依据	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检测依据	HJ 533-2	HJ/T 55-2000	
检测要求	2009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等		
评价依据	氨、硫化氢等		
工况负荷	/		
检测结论	80%		
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		
备注	/		



编制: 刘洋

审核: 任丽艳

批准: 李慧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第2页共4页

样品类型	厂界无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226357-01~04	
采样日期	2021年02月23日	完成日期	2021年02月27日	
样品描述	滤膜×12、吸收液×8			
主要检测设备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50802035)、超高效液相色谱仪(140501004)、分析天平(180108007)、恒湿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(201106174、201106175、201106176、201106177)、分析天平(085-2)			
检测位置	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三期焦炉炉顶(采样布点图见附件)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
	H20210226357-01	H20210226357-02	H20210226357-03	H20210226357-04
氨, mg/m ³	0.12	0.13	0.14	0.15
硫化氢 mg/m ³	0.002	0.003	0.004	0.004
颗粒物, mg/m ³	0.274	0.307	0.355	0.306
苯并[a]芘, n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*苯可溶物, mg/m ³	0.28	0.27	0.34	0.28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 “*”为分包项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附

表一：检测依据

项目	标准
氨	HJ 53
硫化氢	国家环 局(20
颗粒物	GB/T 1
苯并[a]比	HJ 93
*苯并[a]可溶物	HJ 69

附

表二：质控措施

项目
硫化氢, mg/L
氨, mg/L
项目
苯并[a]比, mg/L

附

件 1：山东九羊集团

附件 2: 无组

检测点	位
山东九羊集团 有限公司 三期焦炉烘	2021

附件 3: 现场

